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3428927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124 号  
(关于部分医疗物资不再实施出口商品检验的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“9025199010”等 14 个 10 位商品编号项下的医疗物资（详见附件）不再实施出口商品检验。其中商品编号 3005901000 和 3005909000 项下属于危险货物的、商品编号 3808940010 项下属于危险化学品的，仍按出口危险货物或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要求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附件.xls

海關總署  
2020 年 12 月 3 日

## 附件

## 不再实施出口商品检验的14个10位商品编号

序号	类别	商品编号	商品名称
1	红外测温仪	9025199010	红外线人体测温仪
2	医用手术帽	6505009900	针织帽类及用其他纺织物（条带除外）制成帽类
3	医用护目镜	9004909000	其他眼镜
4	医用手套	3926201100	聚氯乙烯制手套
5		3926201900	其他塑料制手套
6		4015110000	硫化橡胶制外科用手套
7		4015190000	硫化橡胶制其他手套
8	医用鞋套	6307900090	纺织材料制未列名制品
9		3926909090	其他塑料制品
10		4016999090	其他未列名硫化橡胶制品
11	病员监护仪	9018193010	病员监护仪
12	医用消毒巾	3005901000	药棉、纱布、绷带
13		3005909000	其他软填料及类似物品
14	医用消毒剂	3808940010	医用消毒剂